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5渝五中法民保字第0010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130,000,000股,委托日期2015年4月8日,轮候期限36个月。

吴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9.31%。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前,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多次冻结,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8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2)2014年9月25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字第5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3)2014年12月12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7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2)。

(4)2015年1月8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惠中法执恢字第10-1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5) 2015年2月27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5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6)2015年2月27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6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7)2015年2月27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7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8)2015年2月27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8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5年3月6日起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现就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100%股权。公司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以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和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开展了多轮协商和谈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文件已在编制及完备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主体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同时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跨越春节长假。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4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现根据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相关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 公司将发布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45%	盈利:1,178.79万元
	盈利:4,720.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商品房销售利润和建筑施工结算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66%-162.77%	盈利:10,465.27万元
	盈利:约21,000.00万元-27,5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61-0.0603元	盈利:0.02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地产板块业绩同比略有上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以及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增长。因此,综合考虑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较2014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硕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硕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硕泰丽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简称:招商银行)于2014年5月27日签订《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向招商银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按照61.4545%的股权比例为硕泰丽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4,582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27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201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硕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8年2月4日, 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丽都路6号,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有硕泰丽都61.4545%股权。

硕泰丽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7,363,951.97	950,753,005.64
负债	201,304,791.35	577,190,891.58
净资产	386,059,160.62	373,562,114.06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151,798.92	-12,497,046.56
净利润	-5,151,798.92	-12,497,046.56

三、担保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硕泰丽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4,582万元,即硕泰丽都在招商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的61.4545%),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4、担保金额:公司按照对硕泰丽都的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4,58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生效方式: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硕泰丽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4,582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 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硕泰丽都61.4545%股权,硕泰丽都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42,382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81.8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42,382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1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12/31		2013/1/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项政策公司将适时稳步推进。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12/31		2013/1/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76,864.33		-817373.15	
其他综合收益		-1,876,864.33		-817,37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806,578.40		167589748.2	
递延收益		202,806,578.40		167,589,748.22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 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1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1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提问:您好,关于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是否在一个月内? 谢谢。

中科曙光回答: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提问:1.天津海光—介绍得太笼统,希望具体点说明及未来的具体方向。毕竟是大笔投资,让股东云里雾里。 2.如何解决曙光跟中科院的其他公司的行业竞争? 重点说明云计算、大数据方面。

中科曙光回答:2014年中国科学院首个创新与产业化联盟——“中科院先进计算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成立,公司作为联盟理事长单位, 通过整合中科院在信息产业领域中的各种专业技术力量和科研成果, 建立成果孵化平台, 定位于建立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科”先进信息技术产业群,云计算和大数据也是联盟重点方向之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提问:准备啥时候进行股权激励,增强技术骨干凝聚力?

中科曙光回答:公司拟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可行性论证阶段,尚无具体方案和进度计划,届时公司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提问:请问公司在国内同业还有哪些竞争者? 谢谢!

中科曙光回答:当前国内参与高端计算机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有联想、华为、浪潮信息等一批优秀的国内企业。

5、投资提问:湖南济阳市有一个云计算中心的建设,可借被种种原因天折了,公司可以考虑去联系。

中科曙光回答:曙光会考虑联系,感谢您提供的信息。

6、投资提问:2014年的业绩出乎意料的好,IPO的股本扩张甚至都没有影响业绩的提升,这样的上市公司历年罕见,能否考虑未来增发回时给二级市场配股的机会?

中科曙光回答:公司会充分考虑利用好资本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以便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投资提问:请问公司为什么不进行高送转?

中科曙光回答: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进行分配,不送股及转增股本,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8、投资提问:中科曙光在量子计算机方面的研究发展规划情况如何 ?

中科曙光回答:公司一直在关注量子计算机技术,尚未开展相关产品开发工作。

9、投资提问:请问美国限制对中国的芯片出口,对公司的影响如何? 公司将采取什么样的应对措施?

中科曙光回答: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称,奥巴马政府已经下令禁止企业向世界上运算速度最快的超级计算机有关的中国出口技术,与天河2号相关的四家超算单位——长沙、广州和天津的国家超级计算中心以及长沙的国防科技大学已经上了美国政府的黑名单。中科曙光不在黑名单之列。

10、投资提问: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理解,但我想知道,公司有没有计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达到快速发展。

中科曙光回答:2014年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给公司提供了利用资本市场达到快速发展的手段,公司会利用好资本市场这个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回报股东。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许多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但由于时间所限,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遗憾,关于本公司2015年4月13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01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深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参与程度与深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与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进行投资,其中天音通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60,494元计入暴风魔镜注册资本,人民币14,839,506元计入暴风魔镜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通信将持有暴风魔镜5%的股权。

由于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共同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发展深度,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需回避表决。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5年4月7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提前涉足虚拟现实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5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01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与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汇达”)及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共同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或“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60,494元计入暴风魔镜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839,506元计入暴风魔镜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通信将持有暴风魔镜5%股权。

2、关联关系

瑞成汇达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的全资子公司,爱施德的董事、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绍文先生的直系亲属,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成汇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华谊兄弟基本情况

名称: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20116000176123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10-7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3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娱乐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非娱乐场所);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文化创意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游戏开发与集成网络;游戏软件批发及零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谊兄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音通信基本情况

名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77379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1996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公司持有天音通信70%股权,天音通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瑞成汇达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10501384194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1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瑞成汇达为爱施德的全资子公司,爱施德的董事、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绍文先生的直系亲属,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成汇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光启松禾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29747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8A单元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厉伟)

成立时期:2012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超材料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光启松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02869885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室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07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8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暴风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月恒”)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7018753853

企业名称: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520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鹏宇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2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3月12日至2035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月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升”)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7018734289

企业名称: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519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庚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3月09日至2035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日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7018597560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0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5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及业务情况

暴风魔镜于2015年1月30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业务的开发和研究,拥有国内顶尖的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团队,目前已推出国内第一款头戴式显示器设备。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暴风魔镜的资产总额为19,527,615.31元,负债总额17,600,112.54元,净资产为1,927,502.7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8.46%
2	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34.62%
3	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26.92%
合计		2,600,000	100%

4、与公司关系

暴风魔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天音通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3亿元。以此估值为计算基础,天音通信以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3日,天音通信与其他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

华谊兄弟、天音通信、瑞成汇达、光启松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增资的方式共计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人民币609,877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9,390,123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协议各方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华谊兄弟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人民币256,791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743,209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谊兄弟持有标的公司8%的股权。

天音通信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60,494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839,506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通信持有标的公司5%的股权。

瑞成汇达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900万元,其中人民币96,296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903,704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成汇达持有标的公司3%的股权。

光启松禾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 其中人民币96,296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03,704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启松禾持有标的公司3%的股权。

完成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15%
2	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8.04%
3	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21.81%
4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56,791	8%
5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60,494	5%
6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96,296	3%
7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6	3%
合计		3,209,877	100%

2、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天音通信向标的公司支付首笔增资款人民币750万元;在各方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天音通信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笔增资款人民币750万元,其它投资方均按相同比例和时间分两期支付投资款。

3、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暴风科技指派1名董事,日升指派1名董事,月恒指派1名董事,华谊兄弟指派1名董事,天音通信指派1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经标的公司股东会